

广州市环城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（单位）在，2024年11月29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（单位）存在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，仍出具检验报告。我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（单位）及本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（2025）2号），告知我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（单位）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（单位）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进一步加强员工培训、更新检测设备和完善检测流程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（单位）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环城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2025年2月19日